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一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志华	联系电话：13910426331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电话：156029912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利息为 12,776.67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 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

	<p>号 757901318010188) 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账号 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 653569524588) 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p> <p>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7, 595, 306. 00 元, 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为 310, 813, 846. 39 元, 其中: 暂存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 000, 000. 0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15, 000, 000. 00 元,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75, 813, 846. 39 元。</p> <p>2018 年度, 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 保荐代表人查询 1 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8 年度列席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8 年度列席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8 年度列席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018 年度, 保荐代表人于 12 月 24-2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8 年度保荐人对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共 6 次，具体为：3 月 21 日发表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10 月 11 日，发表关于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12 月 29 日发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代表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代表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新修订的相关内容以及 2018 年再融资有关政策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公司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首发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该承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中部分条款：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条款的承诺内容在 2018 年度内仍有效。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控股、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号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郭文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特一药业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特委派欧阳志华先生接替郭文俊先生担任特一药业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